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赠与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红箭”或“上市公司”）于 2013 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就江南红箭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赠与相关事项做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赠与事项的背景

2013 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 9 名法人、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合计 100% 的股权。9 名交易对方在其与上市公司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就中南钻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作出相应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南钻石全体股东与江南红箭约定：在该次交易实施完成日当年及之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中，如果中南钻石当年实际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

业绩补偿，交易对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 × 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 - 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补偿期内中南钻石承诺利润的数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中南钻石承诺利润	38,699.56	42,068.81	45,679.02	126,447.39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股权（即中南钻石 100% 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 / 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该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总数，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假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假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

在中南钻石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确定交易对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的 2 个月内，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交易对方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的比例享有上述交易对方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二、前次重组交易对方对于中南钻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129号），业绩承诺期内中南钻石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中南钻石承诺利润	38,699.56	42,068.81	45,679.02	126,447.39
中南钻石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12.62	43,635.90	26,577.03	109,225.55
差异	313.06	1,567.09	-19,101.99	-17,221.84

中南钻石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累计承诺利润与对应实际实现的利润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为 17,221.84 万元，整体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86.38%，差异率为 13.62%，交易对方需要进行股份补偿。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完成涉及股份补偿的决策程序以及具体方式

2016 年 3 月 23 日，江南红箭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或股份赠与

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的议案，并将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提交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的议案》，则公司有权以 1 元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总数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总数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取股份数量 (股)	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数量 (股)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2,369,629	50,715,877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845,490	10,738,572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29,555,575	4,025,400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131,886	3,422,904
王四清	44,739,007	6,093,349
喻国兵	16,096,038	2,192,243
张奎	4,336,219	590,583
张相法	1,867,449	254,342
梁浩	1,265,552	172,365
合计	574,206,845	78,205,635

注 1：2015 年 6 月，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将其直接持有全部的江南红箭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双方约定，股权划转完成后，与被划转股权相关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划入方承继。

注 2：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下同。

若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应按如下方式赠送股份给上市公司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交易对方赠与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取股份数量 (股)	发行对象应赠与股份数量 (股)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2,369,629	24,375,93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845,490	5,161,356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29,555,575	1,934,757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131,886	1,645,175
王四清	44,739,007	2,928,689
喻国兵	16,096,038	1,053,673
张奎	4,336,219	283,856
张相法	1,867,449	122,246
梁浩	1,265,552	82,845
合计	574,206,845	37,588,528

2016年4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的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将以向其他股东赠送股份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

四、交易对方股份赠与工作实施方案

为尽快落实业绩承诺涉及的股份补偿方案、加快推进股份赠与工作、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经上市公司申请，并经与相关监管机构沟通，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拟按照如下方案实施交易对方股份赠与工作：

1、股权登记日及到账日

经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沟通，确定2016年5月6日为股份赠与过户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为相应股份到账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同意，上述赠与股份在股份到账日后次一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

2、获赠对象

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5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需进行股份补偿的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为本次股份赠与的获赠对象，该等股东根据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需进行股份补偿的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股份赠与过户方法

交易对方因未完成业绩承诺赠与的股份将直接计入获赠股东的证券账户，若赠与股份的计算及过户涉及到零碎股，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份赠与的获赠对象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459,017,313 股，本次股份赠与的对象获赠比例为：每 10 股获赠约 0.8189 股（ $37,588,528 \text{ 股} \div 459,017,313 \text{ 股} \times 10$ ）（为保证计算结果的相对准确性，在计算应赠送给每一位获赠股东的股份数时，将依据四舍五入取整数的原则，并保留尽可能多的小数位，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定为准，具体送股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操作结果为准）。

(2) 按照上述步骤（1）计算的各股东获赠股份首先取整数，舍弃小数确定获赠股数。

(3) 将按照步骤（1）中计算的各股东获赠股份的小数部分，按从大到小顺序降序排列。

(4) 将按照步骤（3）已排序的股东从大到小各增加一股，直至将应赠送股份总数 37,588,528 股与按照步骤（2）取整数后已赠出的股份合计数之差全部添加完毕。

(5) 按照步骤（2）和（4）相加确定的股份数为各股东最终应获赠的股份数量。

具体实施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股份赠与过户费用

本次股份赠与过户应缴纳的过户费和印花税缴纳事宜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进行办理。为保证赠与股份过户的顺利实施，经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本次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赠与过户所涉及到的过入方应缴纳的过户手续费拟由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由于中南钻石未能实现交易对方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承诺利润，根据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结果，交易对方应以向其他股东赠与股份的方式履行补偿义务。请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业务办理程序，履行交易对方股份赠与义务，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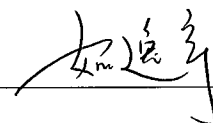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赠与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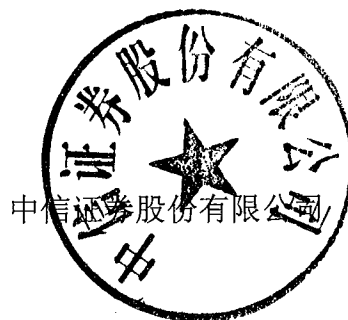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凯



姚逸宇



2016年 5月 4日